

太原理工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7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太原理工大学计酬不计量绩效 工资发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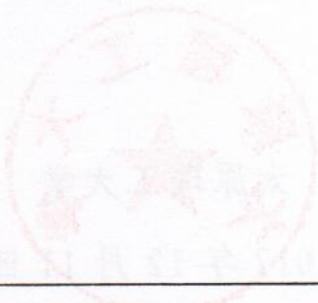
《太原理工大学计酬不计量绩效工资发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、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西大学图书馆

山西大学图书馆
藏书不外借

山西大学图书馆
藏书不外借



山西大学图书馆

2017年12月11日印发

太原理工大学计酬不计量绩效工资发放管理办法

(暂 行)

根据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知识技术密集、高层次人才集中等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》(晋人社厅【2017】54号)、《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晋人社厅【2017】47号)和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的指导意见》(晋教人【2017】41号)以及中央、山西省有关津补贴发放的文件规定。在奖励性绩效工资计算过程中，有部分工作无法量化，或无法用常用的方法进行计量，这些工作是整体工作的一部分，按计酬不计量核算，纳入绩效工资统一管理。计酬不计量绩效工资按照规定标准和规范程序进行审批、发放。

第一章 计酬不计量绩效工资发放原则

第一条 从严管理原则。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，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，严禁发放各种形式的津补贴，我校的计酬不计量绩效纳入学校奖励绩效工资总额，对发

放程序和发放标准从严审核。

第二条 统筹兼顾原则。 部门或单位利用学校品牌、国有资产和我校职工创收，除正常的运行成本外，把收益分成学校提成、单位事业发展和计酬不计量绩效三部分，在发放个人计酬不计量绩效时，要充分考虑到学校的收益和单位事业发展的比例，体现学校、单位和个人三方受益的统筹兼顾原则。

第三条 分类管理原则。 教学培训类工作量和发放标准，参照绩效工资中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。函授、业余自学考试、专业学位等课程设置门数和课时数，参照执行我校本科生、研究生相同或相近专业教学计划，在工作量计算上，不超过本科或研究生的教学计划工作量。

第四条 其他工作量以天数或项目计算，参照现执行标准核定。

第五条 计酬不计量绩效经费来源，从财务规定的经费项目中支付，学校不另外预算。

第六条 计酬不计量绩效工资是指本校在职人员，完成额外工作的绩效奖励。

第二章 计酬不计量绩效工资核定标准

计酬不计量采用分类核定，具体分类及核定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招生考试类（指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各类考试）

招生考试中命题、评卷、监考、考务管理、招生录取、复试等招生工作奖励绩效，参照《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招生考试相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》（晋财政【2016】24号）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教学培训类

1、指函授业余自考、专业性学位，创业就业辅导、干部培训、社会培训等专项培训。评卷、答辩等专项工作，按天数计算奖励绩效，标准为每天不超过400元。聘请校内师资授课涉及的讲课费，参照学校课时奖励绩效标准执行。干部培训工作绩效严格按照《太原理工大学干部培训费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2、学校教学督导奖励绩效，标准为不超过1000元/月或11000元/年；听课奖励绩效与教师上课待遇相同。

（三）项目评审类

1、评审类一般是指列入学校计划、需要组织和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家评审。评审和组织工作量按天数计算，根据评审工作量大小分档次发放评审费。专家评审费标准不超过1000元/天，其他工作人员标准不超过500元/天。

2、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涉及的专家评审（咨询）费，按《太原理工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四）讲座类

讲座类绩效奖励按次数计算，根据专家的学术层次依据相关文件规定，一般为 1000 元 ~ 3000 元/次。

（五）学生答辩类

指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答辩（含论文评阅）。参加盲审论文的硕士生答辩费标准为 360 元/生；未参加盲审论文的硕士生答辩费标准为 560 元/生(含论文评审费 200 元/生)；博士生答辩费标准为 1100 元/生。

（六）专家审稿类

学校刊物的专家审稿绩效奖励按现行标准发放，论文审稿费不超过 150 元/篇。

（七）特殊岗位类

1、兼职担任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工作的本校教职工非本职工作之外的绩效奖励，按照学生班数核定，发放标准为每班每年不超过 2000 元。

2、涉密人员保密、纪检、审计、离退休、基建施工管理、计划生育工作等岗位人员绩效奖励，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。

3、为保障学校网络及信息安全、维护学校日常校园安全、节假日安全以及学生安全等工作需要，要求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的，或因工作任务紧急，必须在非工作时间完成任务的，非工作时间补贴不超过 100 元/天（8 小时按一天计）。

（八）突出贡献奖励类

因工作优秀，学校或主管部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职工给予特别绩效奖励，奖励额按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。

被党和国家领导人、省委省政府明确批示采纳的研究成果和建言献策、形成有关地方性或行业性政策、制度、法规和文件的，按照相关部门文件确定或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的标准，予以奖励绩效。

（九）应急工作绩效类

对于在稳定学校全局的重大和突发事件中，后勤、保卫、医疗等有关单位承担且完成应急任务的，可发放应急工作绩效。根据工作量大小进行核算，按实际情况，经学校研究决定绩效奖励额度。

（十）组织活动类奖励

全校各部门、各学院及党群机构组织开展的教学科研、文体活动、竞赛活动、评比表彰活动等对其相关人员的奖

励绩效。由有关组织机构研究决定发放，经费从相关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第三章 审核程序

计酬不计量绩效发放项目由单位（部门）分管校领导审批，计财处审核经费情况是否符合财经纪律和经费管理规定，以及发放标准。

计酬不计量绩效发放项目审核通过后，通过财务申报系统制作发放花名表，由计财处办理手续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有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未尽事宜，如有其他符合计酬不计量发放规定的项目，由校长办公会决定执行。

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